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高某花。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 70 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高某花（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举报平台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举报件编号：1440103002020080132658398）不立案的答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全国 12315 举报平台举报编号 1440103002020080132658398，广州某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开设的拼多多网店“某丰”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不立案的行政行为。2. 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未履行之法定职责，对该公司的产品重新进行认证调查和对违

法事实进行处罚并重新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

2020 年 9 月 10 日申请人于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www.12315.cn）的举报告知书得知“不立案”。理由：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被举报人为销售商非生产商，所售陈皮为食用农产品而非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法律规定。被举报人提供了进货单据、厂家营业执照和检验合格报告等资料，证明所售商品为合格的十年新会陈皮。其还提供了包装袋的进货资料和检验合格报告，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回复理由不认可，理由一：被申请人称被举报人为销售商而非生产商之说法申请人不认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理由二：申请人拍货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货产品标签标示包装日期：2020 年 6 月 20 日，食品净含量：50g。依据《GB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2.1 规定，被举报人销售的是预包装食品，并非食用农产品，实物标签上也未标识 10 年陈华年份，并不具有 GB7718 之执行标准，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理由三：被申请人并未告知被举报人提供的进货单据是否申请人购买本批次的产品原料来源证明，检验合格报告是否

申请人所提及的涉案产品相关的检测项目，是否具有 DB44/T604-2009 新会陈皮之执行标准，包装袋的检验合格报告是否是执行标准所对应的检测项目。

综上所述，此不立案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食品，同时涉嫌虚假宣传欺诈无法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食品无法维权，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且申请人 12315 注册为本人实名注册举报。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的举报答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2020 年 8 月 1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收到申请人关于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店铺“某丰”涉嫌销售违反《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的“十年新会陈皮”（下称“被举报产品”）的举报。接到举报后，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展开调查。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核查完毕后，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通过全国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作出举报答复，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上述办理及答复行为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举报的办理、告知等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

二、被举报产品并非预包装食品，并非由被举报人生产。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陈皮是由橘子皮经过晾晒干燥而成，但未改变其基本的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故被举报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且被举报产

品是被举报人从江门市新会区某堂农业有限公司按斤购入，按照散装食用农产品销售，因在网上销售故自行购买包装袋进行分装销售，而并非预包装食品，被举报人只是销售者而非生产者。

三、被举报产品标签并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满足消费者对商品信息知情权的要求。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被举报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且不属于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根据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的规定得知，国家鼓励不需要强制性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采取附加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等方式标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保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等内容。《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五、关于食用农产品标签标示问题”对于食用农产品的标签的规定：“（一）销售食用农产品可以不进行包装。（二）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标示相关信息，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相关内容。（三）除必须要标示的信息外，销售者可以自行决定增加标示的内容。”经查，被举报人所售被举报产品“新会陈皮”的包装袋背面贴有自制标签，标示有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包装日期、保质期及储存条件等内容，已经符合上述的有关规定，也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中关于消费者对商品信息知情权的要求。

四、被举报产品来源合法、产品合格。被举报人提供了被举报产品供货方江门市新会区某堂农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材料、被举报产品的《检验报告》以及相关的进货单据，证明该陈皮来源合法，属于新会陈皮，且是合格产品。同时，被举报人也提供了被举报产品包装袋的购买记录及包装袋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该包装袋符合国家规定，是合格的可用于包装食用农产品的包装袋。

本府查明：

2020年8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的举报，该举报主要记载：申请人于2020年7月27日在拼多多平台开设店铺“某丰”购买被举报人网页标题宣称“十年正宗新会老陈皮”预包装一份，到货后拆包发现，被举报人涉嫌无证生产地理标志产品“新会陈皮”；产品实物碎末多，异味大且有霉斑，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袋含有刺鼻的气味且污渍比较多，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要求透气性好、无异味、无污染等规定；购买批次产品无原料来源证明、无原料生产投放物无毒无害证明、无产品质量等级和无污染物证明、无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袋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等证明文件，且多次联系被举报人索取拒不提供。请求被申请人在法定工作日内，对该公司产品调查取证，对申请人提及证明文件予以核查，确保食品安全。2020年8月20日，被申请人对本案进行延期。经核查后，2020年9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作出答复，告知举

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为被举报人为销售商而非生产商，所售陈皮为食用农产品而非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法律规定。其提供了进货单据、厂家营业执照和检验报告等资料，证明所售产品为合格的十年陈皮，其还提供了包装袋的进货资料和检验合格报告，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答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0年9月25日收悉，于当日出具了《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于2020年9月27日通过EMS邮寄送达给申请人。因案情复杂，延长审查期限30天。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对食品安全进行投诉举报的职责。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食用农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五、关于食用农产品标签标示问题”

中，规定“（一）销售食用农产品可以不进行包装。（二）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标示相关信息，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相关内容。（三）除必须要标示的信息外，销售者可以自行决定增加标示的内容。”以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鼓励采取附加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等方式标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保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等内容。”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后，发现被举报产品的标签符合上述的规定，且被举报人提供了被举报产品和包装的合法来源证明材料，被举报人不存在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答复申请人并无不当。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

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并向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广州某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欺诈消费者行为（举报件编号：1440103002020080132658398）一案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4 日